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 (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使本公司配合本集團未來的擴展及增長，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9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3港元溢價約29.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7港元溢價約33.7%。

配售股份最大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50,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247,300,000港元。董事擬將(i)約56,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2.6%)用於償還負債；(ii)約50,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2%)用於發展本集團的綠色資源投資業務；及(iii)約141,3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7.2%)用作補充其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及配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9,155,955,68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

為使本公司配合本集團未來的擴展及增長，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9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於增加法定股本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增至10,155,955,680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以投票方式表決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有關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將予發行及寄發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1%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配人

預計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時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最大數目最多1,0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3港元溢價約29.5%；
- (ii) 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7港元溢價約33.7%；及
- (iii) 按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基準價每股0.193港元計算的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5港元並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並無發生任何違約行為或任何事件導致配售協議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各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所有配售股份(僅限於配發)上市及買賣，且配售股份之買賣獲聯交所允許(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未被撤銷)；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授出特別授權；及
- (iv)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v) 並無任何相關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授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判定，致使配售事項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配售事項實施，或就配售事項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責任(不會對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的法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命令或判定除外)；及
- (vi) 配售協議並無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撤銷。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將於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及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終止及撤銷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如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下之責任及負債將告失效，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予以解除(惟(i)本公司支付所有因該終止已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及(ii)任何先前的違反行為除外)。

此外，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前之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配售協議而無需向本公司承擔責任：

(i) 如配售代理注意到：

- a. 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於本公告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成為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b.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該事項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則將構成重大遺漏；或
- c. 對配售協議所載承諾、保證及聲明的任何重大違反；或
- d. 對施加於配售協議任何一方(配售代理除外)責任的任何重大違反；或
- e. 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如於當時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化；或

(ii) 下列事項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發生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方面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轉變(不論是否屬地方性、全國性或國際性，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與現時事態有關或現時事態發展所引致之事件或轉變)，導致或預期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配售代理全權絕對認為此情況會危害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
- b.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整體於聯交所買賣，且配售代理全權絕對認為此情況會危害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

- c. 地方、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且配售代理全權絕對認為此情況會危害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
- d. 香港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任何詮釋或應用，且配售代理全權絕對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危害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
- e. 涉及香港之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之施行)即將改變之變動或發展，且配售代理全權絕對認為此情況會危害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
- f.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該等訴訟或申索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絕對認為此情況會嚴重危害配售事項成功進行。

倘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即告無效，訂約各方不得以此為由享有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申索。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事件發生。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配售及諮詢服務；(ii)提供保險經紀服務；(iii)提供及安排資金及資產管理服務；(iv)提供及安排放債服務；(v)經營會籍業務及活動舉辦及管理業務；及(vi)發展及經營有關保險業務的智能數碼銷售平台及資訊科技服務。

誠如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開曼法院頒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以為管理本公司之財政事務及債務重組提供指引和監督。於本公司處於臨時清盤期間，(i)本公司無法向其債權人償還債務，包括償還到期債務；及(ii)持牌獲准進行受證監會規管活動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經營受到影響，無法產生收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

司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並完成配售新股份，集資約89,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四月配售所得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開曼法院頒令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撤銷清盤呈請(「解除及撤銷」)。

鑑於解除及撤銷，本公司擬動用二零二四年四月配售所得款項逐步償還負債，自解除及撤銷後，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約44,800,000港元償還負債。除本集團恢復正常營運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內容有關其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業務的意向及潛在戰略合作(包括綠色融資及資源投資)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機會擴展其業務範疇及多元拓展本集團業務，特別是為了彌補本集團在中期由於(其中包括)董事會內部衝突造成的業績欠佳情況。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50,000,000港元(假設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法律開支及支出)約2,7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247,3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247港元。鑑於上述者，假設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董事會擬將(i)約56,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2.6%)用於償還負債；(ii)約50,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2%)用於發展本集團的綠色資源投資；及(iii)約141,3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7.2%)用作補充其營運資金，以(a)確保具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以便經營業務，特別是穩定本集團獲證監會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附屬公司的業務；及(b)促進本集團的綠色融資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525,992,613股每股配售股份0.060港元的配售股份	約89,600,000港元	約89,6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負債	約44,8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將悉數配售全部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	9,155,955,680	100.0	9,155,955,680	90.2
獨立承配人	—	0	1,000,000,000	9.8
總計	<u>9,155,955,680</u>	<u>100.0</u>	<u>10,155,955,680</u>	<u>100.0</u>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及配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法定股本增加」	指	建議藉增加90,000,000,000股額外新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香港政府公佈因超級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68)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書面協定之另一時間及日期)內的日期，即配售事項完成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屬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為認購任何配售股份而選定及促使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0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焯威先生及張佩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梁兆基先生及陳霆烽先生。